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74号)。

中达是人对一场不可能是分面冒目是坚实以可阅虑社师(III血)可见22/19/45/。 本次按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阿下安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

价。本次初读发行股票数据,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 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会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登机构相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高。)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登机构相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高。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9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

。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5842.shtml)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18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来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

e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 天元宠物
- (二)股票代码:30133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 股转让

1、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9.9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 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 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 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6倍。

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1年)
002891.SZ	中宠股份	0.3931	0.3863	21.15	53.80	54.75
001206.SZ	依依股份	0.8638	0.8040	24.99	28.93	31.08
300673.SZ	佩蒂股份	0.2368	0.2210	18.74	79.13	84.80
832419.BJ	路斯股份	0.2931	0.2485	5.77	19.69	23.22
算术平均值					53.95	56.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悠派科技于2020年11月在新三板终止 挂牌,因此无公开披露的2021年度数据,故未在上表列示。路斯股份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流 动性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故计算算数平均数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9.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6.72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日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96倍,超出幅度为41.75%,存在未来 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联系人,用金明

电话:0571-8626 1705

传真:0571-2630 65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

联系人:胡娴 电话:010-6083 6948

传真:010-6083 6960

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网下发行 行2,504.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号)。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 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43,33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6,4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 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04,333股,且认购金额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 不超过5,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com.cn)查阅。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0,835股,占扣除初始 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 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86,000股,占扣除初 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2 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 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刊登的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8日(T-1日)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18日(T-1日,周五)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 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简称:利柏特 证券代码:60516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重争发生体重争保证本公市内各个仔住比问虚议口线、误守性除达或者重大应确,开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完整性来和选准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于近日收到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保四川")出其的(中标 通知感). 德从利柏特建设为雅保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 A8XZ-40-K022 湿法区及部分 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合同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经约成,那保如川该社林社有限公司

发包人:雅保甲川蘇材料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雅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 A8XZ-40-K022 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

项目地点:中国四川省眉山市

项目显示于国际和自由证明 工作范围和内容: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 项目工期: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 中标金额:人民币18,066.00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雅保四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是美国雅保在亚大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是26% 为止美国雅保在中国最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预计于2024年建成投产,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的锂材料能够满足150万辆新能颜汽车的动力需求,在电池的使用寿命周期可减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7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馬等不主門等於2000年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旗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450,020 股,占公司 本的比例为 5.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之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创泽于2022年9月20

日至 2022 年 1	11 日 14 日期	间,通过i	E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介交易方式台	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9,980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嘉兴创泽	HX.	集中竞价	2022/9/20 -2022/11/14/	25.37	1,689,980	1.00
二、本次杉	双益变动前后	持股情况				

是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系兴创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000	6.00	8,450,02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_	-
	合计	10,140,000	6.00	8,450,020	5.00
	他相关说明	-1-4-4			<u> </u>

1. 嘉兴创泽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嘉兴创泽不属于公司的党账股东政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特殊经营产生影响。 3. 嘉兴创译已编制 (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则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董事(领薪董事、不

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

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

B、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 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董事(领薪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本公司股票,如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 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 满后将对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美埃(中国)环境科技

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

本人 / 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 按照《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 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

本人/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 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 则公司有权将本人 / 本公司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 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领薪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承诺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美 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 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本人每月 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时为止。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日 公司有权自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 得税后薪酬的 20% 时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 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 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 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 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同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 回购的股份包括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T&U、Tecable、宝利金瑞及美埃集团的承诺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 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 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 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 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发行人本 大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 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 权除息调整)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

(2) 本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 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风控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 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

(4)严格执行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T&U、Tecable、宝利金瑞及美埃集团的承诺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

(1) 承诺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 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拟推出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五、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 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T&U、Tecable、宝利金瑞及美埃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 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

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

若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

(1)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 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 将按照如下原则: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 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 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 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 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美国雅保是全球化工100强企业,在锂化学品、溴化学品及炼油催化剂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刀吨&素制(建工)。 即建的存储处理的原位。130万消费制度的《早的200万清末,任生化的使用分量的周期。 少约11亿吨。氧化酸的排除。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表明了雅保四川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 体现了公司在时电交装被破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理电行业限累项目建设经验。本项目如能顺利 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发行人将本 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 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 接经济损失

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T&U、Tecable、宝利金瑞及美埃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系本人 / 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并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的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因本人 / 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本着简化程 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 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 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 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从发行人所 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之日起30日内,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公司因此应承 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

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1、本公司 /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公司。

3、本公司 / 本所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 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 / 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 / 本所自愿接受监管

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 扫相应责任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 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 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了

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 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自 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增持美埃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美埃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 行调整),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 年度从美埃科技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且不高于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美埃科技领取收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股份,增持后美埃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

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A、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 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 施期间,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 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若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 接股东/间接股东T&U、Tecable、宝利金瑞及美埃集团的承诺

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

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按照《美 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

(1)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 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努力

需要,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 潜在纠纷等情形。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配。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 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 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

束措施: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T&U、Tecable、宝利金瑞及美埃集团的承诺

(2) 若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系发行人的直实意思表示,发行人

A 股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

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 发行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7 日